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减持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74）。公司副总经理霍振平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4,98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09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披露日，霍振平先生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霍振平先生尚未实施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霍振平先生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披露日，霍振平先生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减持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霍振平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亦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霍振平先生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霍振平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